



股权分置的会计处理浅探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刘莉

股权分置问题被普遍认为是困扰我国股市发展的头号难题。由于历史原因,我国股市上有三分之二的股权不能流通。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利等股权分置导致的弊端,严重影响着我国股市的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产生的。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因为股权分置业务是新出现的经济业务,因此还没有相关的会计法规来规范其会计核算,随着股权分置改革试点阶段的结束并进入进一步推广的阶段,这一问题变得非常重

要。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等相关部门正在征集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股权分置改革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从而获得所持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流通权。支付对价主要有送现金、送股和送权证三种形式。根据现行的相关会计法规和股权分置改革的经济业务实质,笔者就其会计处理方法作一个初步的探讨。

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费用的会计处理
一种思路认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从宏观上说是为完善证券市场基本机制而进行的,从微观上讲是为完善公司

三、原母公司的会计处理
B公司以前作为母公司时对A公司进行投资的会计处理为:借:长期股权投资;贷:银行存款。同理,对B公司由母公司变成子公司的过程进行分解:第一步,将持有的A公司的股票出售,即处理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步,接受A公司的投资。

在第一步中,通常的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也可能在借方)。在第二步中,通常的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贷:实收资本——A,资本公积。

这里同样存在一个关键的问题,即投资收益和资本公积如何计量。因为B公司所接受的银行存款等相关资产是在一起的,无法直接确定投资收益和资本公积的金额。笔者认为,出于和上述相同的原因,B公司在核算中应该重点处理的是接受投资业务,因为接受投资是B公司在整个业务过程中的最终目的。按照我国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B公司应将所接受的资产总额超过A公司所占净资产的份额的部分记入“资本公积”科目,即:借:银行存款;贷:长期股权投资,实收资本——A,资本公积。这样处理不会出现投资收益,所以也符合谨慎性原则。

如果A、B公司之间发生该业务时,请有关的评估机构对B公司的资产、负债等内容进行评估,估算出B公司对A公司原来长期股权投资的现行市价,则可以考虑将该现行市价超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然后再倒挤出资本公积的金额。但笔者的意见是按照上述方法进行处理,理由和A公司处理的理由相同:一则该业务的实质是接受投资;二则如果B公司出现了投资收益,在期末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还是要将该投资收益进行抵销。因为从整个集团的角度来看,这只是将资金从A公司转移到B公司,是资金存放地点的变化,不会产生投资收益,并且每年还是要进行连续抵销,相对比较繁琐。○

治理结构而进行的,因此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应是上市公司,相应的费用也应当由上市公司承担,其会计处理应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费用、独立董事费用等的处理相同,发生时计入上市公司损益。另一种思路则认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是在原先股票部分流通的基础上再进一步,以期达到全流通的目的,因此实际上是上市公司上市的一个后续问题,其发生的费用应作为上市公司上市费用的追加费用。其会计处理可参照上市公司上市过程中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即相关费用发生时,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归集,待股权分置改革成功后,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如果不足冲减可继续冲减“盈余公积”科目和“未分配利润”科目。笔者认为,这种思路在理论上更容易被理解,相对比较合理。

实际上,由于股权分置改革费用由谁来承担还是一个尚无定论的问题,因此上市公司也可以选择将改革费用先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归集,暂时不作其他会计处理。具体来说,可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下设“股权分置改革费用”明细科目,用来归集相关费用,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单独披露。待相关规定出台后,再作会计处理。

二、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会计处理

在股权分置改革的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支付对价的形式有很多,实质上都是给流通股股东的补偿,因此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同一个原则。笔者认为,对价是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支付的,流通权的获得会影响该项投资未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所以支付的对价应调整原先的投资成本。由于近几年来对于投资的会计处理规定在不断地变化,因此在对价的会计处理上,要注意和原先投资的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1. 支付现金对价的会计处理。如果非流通股股东对该项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则应按实际支付的现金直接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如果采用权益法核算,则应根据原先投资的会计处理而定。

(1)如果非流通股股东的投资行为发生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财会[2003]10号文)下发之前,则其实际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股权投资差额的,应按实际支付的现金,借记“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科目,并按照“股权投资差额”科目的余额,在剩余摊销年限内平均摊销。

(2)如果非流通股股东的投资行为发生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下发之后,即投资业务采用的是新的会计处理方法,则当投资时,实际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其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并按实际支付的现金对价冲减“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不足冲减的,记入“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科目的借方,在一定年限内平均摊销。而当投资时,实际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其差额记入“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科目的借方,并按实际支付的现金借记“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科目,该科目余额在剩余摊销年限内平均摊销。

2. 支付送股对价的会计处理。在这种方式下,非流通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已发生变动,即应享有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金额发生了变动。若非流通股股东对该项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则不需作会计处理;若采用权益法核算,则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送股后的持股比例计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原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含“股权投资差额”明细科目的余额)的差额,实际上就是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因此,在会计处理上,一方面应据此冲减“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科目,另一方面和现金对价的会计处理方法一样,或冲减“资本公积”科目或调整“股权投资差额”明细科目。值得注意的是,在送股之后,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可能会由20%以上(含20%)降到20%以下,按会计准则的规定,这时应由权益法核算变为成本法核算。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可直接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全部转为成本法下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3. 支付权证对价的会计处理。在这种方式下,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也没有直接的现金流出。但是从会计角度来看,该事项是一个或有事项,可能会导致企业未来经济利益的流出,而且从会计报表日看,其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这类事项不需要作会计处理,应在会计报表附注“或有事项”下面作相应披露。笔者认为,披露内容应包括权证类型、行权价格、存续期间、行权日期、行权结算方式、会计报表日权证对应证券的市场价格等。

三、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的会计处理

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流通股股东从非流通股股东那里获得对价补偿,获得现金、权证或持股数量增加。流通股股东在收到对价的同时,所持投资的获利能力也发生了变化。所以,笔者认为,收到的对价不应直接确认收益,而应调整投资成本。流通股股东在会计处理上要区分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①**对短期投资和在本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而言,会计处理比较简单。收到现金的,冲减短期投资成本或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收到股份的,不需作会计处理,只在备查簿中登记持股数的增加;收到权证的,不需作会计处理,只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权证的相关信息和会计报表日权证对应证券的市场价格。**②**对于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会计处理方法可比照非流通股股东的会计处理方法。收到现金的,按最初投资时的会计处理记入“股权投资差额”明细科目或“资本公积”科目;收到股份的,按送股后的持股比例计算的账面价值与原先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增加投资成本,并计入股权投资差额或资本公积,调整后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含“股权投资差额”明细科目的余额)与按比例应享有的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金额一致;收到权证的,不需作会计处理,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权证的相关信息和会计报表日权证对应证券的市场价格。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可能由原来的20%以下变为20%以上(含20%),因此投资的核算方法应由成本法变为权益法,会计处理应按照会计准则进行,在此不再赘述。

实际上,很多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不是采取单一的方式,而是采取组合的形式(如送股加送现金、送股加送权证等),可综合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